附表一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 | | | | | 申請人： | |
| 申借場地：  □普通教室  □專科教室(□會議室□桌球教室等)  □視聽教室 □電腦教室  □活動中心2樓 □戶外球場 □戶外田徑場 | | | | | | |
|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| |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： | | | | | 活動人數： | |
| 聯絡電話：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 |
| 收  費  標  準 | 1.每場次以半天為單位。  2.計費方式依據本校113.1.18校務會議通過收費基準表。 | | | | | |
| 活動起訖  時間 | 保證金  (不得低於場地費2倍) | 場地費 | 基本  水電費 | 冷氣  使用費 | 視聽音響  設備使用費 |
|  |  |  |  |  | 暫不提供本項設備 |
| 檢  附  資  料 | □活動相關資料。  □搭建設備及電器方式(若無則免)  □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方式(若無則免)  □相關意外因應、活動及工作人員保險、環境衛生維護計畫(若無則免)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 依據本校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2. 申請借用單位總務處事務組，聯絡電話24586105分機30。 3. 本校活動中心以租借活動使用為主，學期間場地可提供羽球及籃球半場使用；寒暑假期間提供籃球全場使用，租用前務必留意。 | | | | | |

事務組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